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26 北臺灣客語講故事比賽
報名簡章

壹、辦理目的：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為落實客語推廣及語言保存，鼓勵北臺灣縣市（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之幼兒園至高中階段學生踴躍開口說客語，透過講故事形式促進語言學習與文化交流，深化客語向下扎根之推動成效，特辦理此比賽。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 三、共同辦理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四、協辦單位：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桃園市高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國立中央大學

參、比賽報名資訊：

一、參加對象：舉凡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之幼兒園至高中之學生，以各校為窗口統一報名。每位學生以參加1組比賽為限。

二、組別及名額：

（一）一般講古類：

1. 組別：

- (1) 國小低年級學生組(包括就讀報名範圍內縣市公私立小學一、二年級學生)：以個人為限。
- (2) 國小中年級學生組(包括就讀報名範圍內縣市公私立小學三、四年級學生)：以個人為限。
- (3) 國小高年級學生組(包括就讀報名範圍內縣市公私立小學五、六年級學生)：以個人為限。
- (4) 國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報名範圍內縣市公私立國中七~九年級學生)：以個人為限。

(5) 幼兒親子組(包括就讀報名範圍內縣市公私立幼兒園學生至少 1 人及其親屬長輩至少 1 人):以團體為限,每隊 2 至 5 人。

(6) 高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報名範圍內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二十歲、五專前三年學生):以個人為限。

2. 賽制:

(1) 國小低年級學生組、國小中年級學生組、國小高年級學生組須先各辦理 1 場初賽,原則入圍 20 人進入決賽,惟得於初賽報名總額內酌予調整,並由評審團依實際比賽情形增減入圍名額。

(2) 其餘組別直接辦理決賽。

(3) 各組報名組數若未達 10 人(隊),則改為表演賽,不排名,但核給每人(隊)500 元等值禮券。

(二) 客語情境式講古類:

1. 組別:

(1) 客語情境式講古國小組(包括就讀報名範圍內縣市公私立小學學生):以個人為限。

(2) 客語情境式講古國中組(包括就讀報名範圍內縣市公私立國中學生):以個人為限。

2. 賽制:

(1) 本類組別皆直接辦理決賽。

(2) 各組報名組數若未達 10 人,則改為表演賽,不排名,但核給每人 500 元等值禮券。

三、實施期程:

(一) 報名期間:

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2 日止。

(二) 抽籤日期:

1. 初賽:暫定 115 年 5 月 5 日於桃園市客家文化館辦理電腦抽籤,並依抽籤順序做為參賽者出場順序,抽籤結果將

於當日公告於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官方網站，並將由活動小組另行通知參賽者，請參賽者多加留意。

2. 決賽：暫定 115 年 6 月 1 日以電腦抽籤決定決賽序號，抽籤結果將於當日公告於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官方網站，並由活動小組另行通知參賽者，請參賽者多加留意。

(三) 比賽日期：

1. 初賽(一般講古類-國小低、中、高年級組)：
115 年 5 月 30 日 (星期六)。
2. 決賽(全類組別)：
115 年 6 月 6 日 (星期六)。

(四) 若桃園市以外縣市參賽隊伍因路程因素，對於參賽順序提出調整需求，本局將視合理性予以協調賽程。

四、報名方式：

(一) 簡章、報名表等可至(<https://reurl.cc/VmdkKR>)下載。

(二) 報名程序：

1. 第一步—線上審查：報名文件下載後按照填寫範例完成文件準備，E-mail 至 yiname.seven@gmail.com 或傳送至官方 LINE 進行線上審查報名文件。繳交文件如下：
 - (1) 附件 1 報名表。
 - (2) 附件 2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3) 附件 3 故事題材文字稿(自創故事參賽需附此項)。
2. 第二步—報名確認：請來訊或來電確認是否完成報名，聯絡電話：0981-611-530，經活動小組檢視資料確實收到，且資料完備無誤即為報名成功。

※報名表送出後，若有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經活動小組通知後，報名者應於報名截止前提供補正資料(限補 1 次)，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則視同放棄資格，不予受理，報名者不得異議。

肆、一般講古類比賽規則：

一、比賽內容故事來源（二擇一），請逕至相關網站瀏覽及下載：

（一）自行創作，惟須填妥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附加文字稿，且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若經檢舉屬實，將撤銷所有獎項。

（二）客家委員會哈客網路學院製作之故事集及本活動官網公告之客語故事集。

二、比賽語言：須全程使用客語，不限腔調別，但須於報名表中確實勾選使用腔調。

三、比賽時間：每位參賽者說故事時間以 3 至 4 分鐘為限，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以上總序位加 0.5，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比賽時間至 3 分鐘時將第一次舉牌提醒，時間至 3 分 30 秒時將第二次舉牌提醒，時間滿 4 分鐘時第三次舉牌提醒。現場設置大型計時器並安排專人記錄每人使用時間，以昭公信。

四、評分標準：

（一）語音（發音、聲調、流暢度）：50%。

（二）內容（自行創作/切合主題）：15%。

（三）臺風（儀容、態度、表情）：15%。

（四）生動自然（肢體動作合宜、表現大方自然）：20%

五、計分及扣分法：

（一）採序位法，越低者，名次越高。如遇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者，於名次公布前交由評審委員決議。

（二）扣分即為總序位加分計算。

（三）比賽扣分對照表：

項次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1	參賽者穿著校服、秀出或表明就讀學校、姓名。	比賽成績以零分計算，不納入排名。
2	參賽者演出中出現無在名單中之輔助者協同演出。	比賽成績以零分計算，不納入排名。
3	登臺前經唱名 3 次未到。	棄權。遲到者如欲參賽，將安排至該組最後登臺，且總序位加 10。
4	比賽時間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以上。	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以上總序位加 0.5，以此類推。

	(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依此類推) ※比賽時間自開口開始計算，至閉口時停止計算。	
5	抄襲他人作品。	撤銷所有獎項。

六、參賽者限制：

- (一) 幼兒親子組之每隊成員均須全員上場參賽，違者列入評分考量。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遇天然災變或個人重大事故等），須於賽前檢附佐證資料提報主辦單位審核。
- (二) 幼兒親子組指導老師，不得為參賽選手。
- (三) 參賽者可攜帶輔助道具，但道具以參賽者能獨立操作為限。

伍、客語情境式講古類比賽規則：

- 一、比賽內容：本次比賽故事主題範圍為「生活日常」、「時事議題」，比賽題目將於比賽當日由每位參賽者於登臺前親自抽定(題目由主辦單位提供)，上臺時就所抽圖片題目講述故事內容。
- 二、比賽語言：須全程使用客語，不限腔調別，但須於報名表中確實勾選使用腔調。
- 三、比賽時間：
 - (一) 上台時就所抽圖片題目表述，時間以 2 至 3 分鐘為限，比賽時間至 2 分鐘時將響第一次提醒鈴（響 1 聲），時間至 2 分 30 秒時將響第二次提醒鈴（響 2 聲），時間滿 3 分鐘時響 3 聲提醒鈴（響 3 聲）。現場設置大型計時器並安排專人記錄每人使用時間，以昭公信。
 - (二) 參賽者講完後，由評審委員就參賽者講述內容，以參賽者使用之客語腔調提問，詢答時間以 1 至 2 分鐘為限(含評審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原則由 1 位評審提問)。
 - (三) 講古及詢答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以上總序位加 0.5，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

四、比賽流程：

- (一) 報到：於指定報到時間完成報到。

(二) 抽題時間：於表定登臺時間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抽題，抽題後須至參賽者準備室準備。因故未於原定時間內到場完成抽題者，仍須依表定時間上臺。

五、評分標準：

- (一) 整體表現：表述內容完整充實，舉例生活化，30%。
- (二)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30%。
- (三) 深具創意：想法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10%。
- (四)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10%。
- (五) 生動自然：用詞活潑，內容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10%。
- (六)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10%。

六、計分及扣分法：

- (一) 採序位法，總序位愈低者，名次愈高。如遇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者，於名次公布前交由評審委員決議。
- (二) 扣分即為總序位加分計算。
- (三) 比賽扣分對照表：

項次	扣分項目	扣分標準
1	參賽者穿著校服、秀出或表明就讀學校、姓名。	比賽成績以零分計算，不納入排名。
2	登臺前經唱名 3 次未到。	棄權。遲到者如欲參賽，將安排至該組最後登臺，且總序位加 10。
3	比賽時間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以上。 (未足 30 秒，以 30 秒計，依此類推) ※比賽時間自開口開始計算，至閉口時停止計算。	每不足或超過 30 秒以上總序位加 0.5，以此類推。
4	講古內容與所抽題目無關者。	比賽成績以零分計算，不納入排名。

陸、比賽時間及地點：

一、初賽：

- (一) 115 年 5 月 30 日 (星期六) 上午 9 點

比賽組別：一般講古類-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二)比賽地點：中央大學教學研究大樓(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二、決賽：

(一) 115 年 6 月 6 日 (星期六)

比賽組別：

第一場次暫定上午 8 點 30 分：一般講古類-國中組、高中組、客語情境式講古類-國小組、國中組

暫定上午 9 點：一般講古類-幼兒親子組

第二場次暫定上午 11 點 30 分：一般講古類-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比賽時間視實際情況酌以調整。

(二)比賽地點：中央大學教學研究大樓(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三、頒獎典禮：

(一) 頒獎時間：115 年 6 月 6 日 (星期六) **下午 2 點** (視賽程酌予調整)

(二) 頒獎地點：中央大學大講堂

柒、比賽獎勵：

一、初賽：

(一) 各組初賽獎項如下表：

名次	名額	禮券	獎狀
客語小尖兵獎	實際上臺但未獲獎項者若干名	無	彩印獎狀 1 幀 (護貝)

(二) 客語小尖兵獎狀原則於活動當日成績公布後，交予各校帶隊老師轉交參賽者或寄送至各校。

二、決賽：

(一) 一般講古類之國小低/中/高年級各組獎項如下表：

名次	名額	禮券	獎狀
第一名	1 名	6,000 元	彩印獎狀 1 幀

第二名	2名	4,000元	(含獎狀夾)
第三名	3名	2,000元	
優等獎	原則6名	1,000元	
甲等獎	原則8名	600元	
入圍獎	原則20名	500元	

(二) 一般講古類之國中、高中各組獎項如下表：

名次	名額	禮券	獎狀
第一名	1名	6,000元	彩印獎狀1幀 (含獎狀夾)
第二名	2名	4,000元	
第三名	3名	2,000元	
優等獎	原則6名	1,000元	
甲等獎	原則8名	600元	
客語 小尖兵獎	實際上臺但 未獲獎項者若干名	無	

(三) 一般講古類之幼兒親子組決賽獎額如下表：

名次	名額	禮券	獎狀
第一名	1隊	12,000元	每隊每人彩印 獎狀1幀 (含獎狀夾)
第二名	2隊	8,000元	
第三名	3隊	4,000元	
優等獎	原則6隊	2,000元	
甲等獎	原則8隊	1,200元	
客語 小尖兵獎	實際上臺但 未獲獎項者若干名	無	

(四) 客語情境式講古類國小組/國中組決賽獎額如下表：

名次	名額	禮券	獎狀
第一名	1名	7,000元	每隊每人彩印 獎狀1幀 (含獎狀夾)
第二名	2名	5,000元	
第三名	3名	3,000元	
優等獎	原則6名	2,000元	
甲等獎	原則8名	1,000元	
客語 小尖兵獎	實際上臺但 未獲獎項者若干名	無	

(五) 各組初賽入圍及決賽優等、甲等獎項名額，屆時得視比賽情形經評審團決議調整或從缺。

(六)甲等以上得獎者等值禮券原則於頒獎典禮當日發送給得獎者或交由學校轉發，獎狀於頒獎典禮結束後 20 天內寄送給得獎者。

三、指導老師：

- (一) 每名(隊)參賽者指導老師限填 1 人(不限學校正式教師，無者免填)，應於各校報名時彙整填列，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或補報。
- (二) 指導學生獲獎之指導老師(限報名時填列者)，由主辦單位核發獎狀共 1 幀(含獎狀夾)，不限組別，限領 1 次，活動小組將依報名時所填寫之通訊地址寄送。
- (三) 每校於比賽當天到場之參賽者及帶隊老師(每校至多 3 名，限報名時填列者)均提供餐盒 1 份。
- (四) 實際上臺參賽者及其指導老師、比賽當天帶隊老師(每校至多 3 名，限報名時填列者)可獲得文宣品 1 份。
- (五) 協助推動學生參與本活動之教職員，依各縣市府獎勵標準覈實辦理或函請所屬學校比照辦理敘獎。(附件 4)

四、外縣市參賽者交通津貼：

賽事提供外縣市參賽者(隊伍)交通補助，依實際參賽人數核定，並統一由本案承辦廠商於賽後當日現金給付。補助規則如下：

縣市	每人(隊) 交通補助(定額)	備註
臺中市	3,000	一般講古類之幼兒親子組以「隊伍」為單位核定補助
苗栗縣、基隆市	2,000	
新竹市、新竹縣 新北市、臺北市	1,500	

捌、參加本活動之老師，屬公教人員者，參賽當日給予公(差)假登記，並得於實際參賽日起 6 個月內，課務自理原則下覈實補休假。

玖、比賽資訊及注意事項：

一、現場報到時間：

- (一) 決賽第一場次的參賽者須於上午 7 點 30 分至上午 8 點 30 分間到場完成報到；幼兒親子組須於上午 8 點至上午 9 點間完成報到。

到；第二場次的參賽者須於上午 10 點至上午 11 點間到場完成報到。

(二) 登臺將由活動小組引導進入比賽場地，由主持人唱名 3 次後進行比賽，若經唱名未上臺者視同棄權。

(三) 現場座位將配合上臺順序及進退場動線安排，請參賽者依引導和座位號碼入座，勿任意更換座位。

二、所有組別暫不開放陪同者入場觀賽，可視參賽情況酌以調整。比賽期間現場將另行安排場域，架設螢幕傳送比賽影音畫面。所有比賽結束至頒獎前之等待時間，將待機或另播放影片供陪同者欣賞與休息，當座位額滿則不再對外開放。

三、名次公布及頒獎：各組比賽結束後，將於 1 小時內現場公布獲獎名單，並統一於 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2 點（視賽程酌予調整）公布獲獎名單並舉行頒獎典禮。

四、注意事項：

(一) 參賽者視為同意將參加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如不同意者請恕無法受理報名）。

(二) 報名者請依簡章規定如實填寫各項資料，如有謊報、欺瞞等情事，主辦單位得於查詢確有此事後進行相關處理（例如判定該參賽者喪失比賽資格等），參賽者不得異議。

(三) 為維持比賽程序之順暢及公平，會場設有評審座位席、計時席、成績計算席等紅龍區隔區域，非經工作人員同意，請勿進入。

(四) 參賽者應確保故事題材無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侵權、誹謗、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項外，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

(五) 凡報名即視為同意本簡章各項規定並須配合，如有未盡事宜將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主辦單位保留增加、修改、變更及解釋本比

賽辦法之權利，若有變動，概以本局官網或現場公告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拾、參賽者資格或有關比賽疑義：

- 一、應由老師出具書面疑義釋復申請表(如附件 5)，詳細填寫疑義內容。疑義釋復申請表限於各組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 二、疑義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者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內容不得提出疑義。

拾壹、著作財產權歸屬：

得獎作品之著作權為參賽者所有，但得獎者須無償授權本局不限期間、不限次數、不限地域進行重製、公開傳輸等權利等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本局並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且不需通知得獎者，亦不另行支付任何費用。

拾貳、活動小組聯絡資訊：

- 一、執行單位：議名文創有限公司
- 二、聯絡電話：07-3976177 / 0981-611-530 (林小姐/朱小姐)
- 三、聯絡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北明街 176 號 1 樓
- 四、電子信箱：yiname.seven@gmail.com
- 五、LINE 諮詢管道可點擊連結加入 <https://lin.ee/sSEzcrN>
(可搜尋 @yi777)



LINE 加入請掃 QR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26 北臺灣客語講故事比賽

國小/國中/高中組報名表

學校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參加組別 代號	<p>※每位學生以參加 1 組比賽為限。</p> <p>A：一般講古類-國小低年級組 (1-2 年級) B：一般講古類-國小中年級組 (3-4 年級) C：一般講古類-國小高年級組 (5-6 年級) D：一般講古類-國中學生組 (7-9 年級) E：一般講古類-高中學生組 (10-12 年級) F：客語情境式講古類-國小組 (1~6 年級) G：客語情境式講古類-國中組 (7-9 年級)</p>									
腔調別 代號	甲：四縣腔 乙：海陸腔 丙：大埔腔 丁：饒平腔 戊：詔安腔									
麥克風 型式代號	1:耳戴式麥克風 2:手拿麥克風 3:麥克風+立架									
<p>※報名編號 學校請勿填 寫，由主辦單 位填寫。</p>	報名 編號	姓名	性 別	說故事名稱 <small>(自創故事附加文字稿)</small>	參賽組別 代號	腔調別 代號	麥克風 型式代號	出生 年月日	葷 素	指導老師 (無則免)

※比賽當日帶隊老師 _____ 名(無則免)

姓名: _____ 葷/素: _____

聯絡手機: _____

姓名: _____ 葷/素: _____

聯絡手機: _____

姓名: _____ 葷/素: _____

聯絡手機: _____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26 北臺灣客語講故事比賽

一般講古類-幼兒親子組報名表

幼兒園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腔調別 代號	甲：四縣腔 乙：海陸腔 丙：大埔腔 丁：饒平腔 戊：詔安腔		
麥克風 型式代號	1:耳戴式麥克風 2:手拿麥克風 3:麥克風+立架		

※下表得依各校參賽隊伍數及各隊伍人數增減。

※報名編號學校請勿填寫，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 編號	說故事名稱 <small>(自創故事附加文字稿)</small>	指導老師姓名 (無則免)				
姓名	性別	身分 (學生/親屬-關係)	腔調別 代號	麥克風 型式代號	葷素	出生 年月日

※比賽當日帶隊老師_____名(無則免)

姓名:_____ 葷/素:_____

聯絡手機:_____

姓名:_____ 葷/素:_____

聯絡手機:_____

姓名:_____ 葷/素:_____

聯絡手機:_____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2026 北臺灣客語講故事比賽 參賽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法定代理人）：_____ 為（未成年之參賽者）_____

合法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因參賽者擬參加由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以下稱主辦單位）主辦之「2026 北臺灣客語講故事比賽」（以下簡稱本活動），但因參賽者尚未成年（18 歲），因此對於本次比賽所產生之作品及相關規定，本人同意以下事項：

- 一、將參賽者參加本活動之著作權及肖像權，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 二、參賽者若非使用客家委員會哈客網路學院之客語口說故事及本活動官網公告之客語故事集，保證參賽作品_____ 皆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並請加填附件 3，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致引起糾紛，將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並得要求返還全部得獎獎勵。另於本同意書相關範圍內，因可歸責於參賽人之事由，致主辦單位有所損害者，願負賠償之責。
- 三、得獎作品著作權為參賽者所有或已取得授權，且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期間、不限次數、不限地域進行重製、公開傳輸等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非營利性之推廣運用，且不需通知得獎者，亦不另行支付任何費用。
- 四、本人及參賽者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則及本同意書所載之所有條款。
- 五、本人擔保本人為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且本同意書之簽章係由本人所親簽。

學校名稱：

參賽者：

法定代理人簽名：

與參賽者關係：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同意書依據《民法》第 77 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2026 北臺灣客語講故事比賽
故事題材文字稿

學校：	參賽組別：
姓名：	故事名稱：
故事文字稿：	

附件 4

- 一、桃園市各校教職人員(含校長)積極協助推動「2026 北臺灣客語講故事比賽」活動獎勵標準：

獎勵標準	獎額	獎勵人數上限
推動參賽學生數達 11 人以上者	嘉獎二次	每校 3 人
推動參賽學生數達 5~10 人者	嘉獎一次	
備註：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 二、桃園市各校參加「2026 北臺灣客語講故事比賽」之指導老師獎勵標準：

獎勵標準	獎額
各組指導參賽者獲第一名	嘉獎二次
各組指導參賽者獲第二名	嘉獎一次
各組指導參賽者獲第三名	獎狀一紙
備註：依據「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	

- 三、非屬桃園市各校教職人員(含校長)、指導老師，請依所屬縣市之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2026 北臺灣客語講故事比賽 疑義釋復申請表

申請方式：請填妥本表，於申請時間內交予服務臺轉交主辦單位。

申請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上、下午_____：

參加組別：_____

參賽姓名：_____

疑 義 內 容	
------------------	--

注意事項：

1. 每張申請表限提問 1 題，若需提問 1 題以上，請影印本表後使用。
2. 申請疑義釋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辨識。
3. 應由老師出具書面疑義釋復申請表，且限於各該組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4. 疑義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內容不得提出疑義。

學校單位：_____

申請老師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